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42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受刑人 吳鴻明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對於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（113年度執字第9603號）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明異議意旨詳如附件刑事聲明異議狀所載。
- 二、按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是對於刑之執行得聲明異議之事由，僅限於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」者。而此所稱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」，應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。又裁判除關於保安處分者外，於確定後執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裁判一經確定，非依法定程序，不能停止其執行之效力。另刑罰之執行，由檢察官以指揮書附具裁判書為之，為刑事訴訟法第457條第1項、第458條所明定；至同法第469條第1項前段「受罰金以外主刑之諭知，而未經羈押者，檢察官於執行時，應傳喚之；傳喚不到者，應行拘提」之規定，僅屬刑罰執行前之強制處分。檢察官為執行徒刑而傳喚未受羈押之受刑人到場，係執行前之先行程序，檢察官尚未就徒刑之執行製作指揮書指揮執行，即非可認係「檢察官之執行指揮」，自無對之聲明異議之餘地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6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- （一）本件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吳鴻明（下稱受刑人）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，以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18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，於113年11月28日確定，而

01 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南地檢署）以113年執字
02 第9603號執行，並經臺南檢察官於114年1月20日，核發11
03 3年執字第9603號執行傳票/命令（下稱系爭執行傳票/命
04 令）等情，有上開本院判決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及臺南地檢
05 署執行傳票/命令附卷可稽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執行卷宗
06 核閱無訛。

07 （二）惟觀諸系爭執行傳票/命令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，其上未
08 載明任何刑期起算期間，亦無關於執行期滿日之記載，無
09 非係傳喚受刑人應於114年2月11日上午9時10分至該署報
10 到，猶待檢察官依法訊問相關事證後，決定如何核發執行
11 指揮書，乃屬執行前之先程序，並非檢察官執行之指
12 揮，揆諸前揭說明，難以之為聲明異議之標的。至系爭執
13 行傳票/命令之備註欄固記載：「本件業經審核不准易服
14 社會勞動」，惟其中亦記載：「如對於本命令不服者，可
15 於傳喚期日前以書面或親自到署陳述意見，供本署再次審
16 核」等語，而依卷內事證，受刑人並未於114年2月11日上
17 午9時10分至臺南地檢署報到，亦未向該署陳述意見，檢
18 察官乃再傳喚受刑人應於114年3月11日上午9時00分至該
19 署報到，且迄未就本件受刑人易服社會勞動之聲請為審核
20 結果函覆或為拒絕受理聲明異議人請求之旨之通知，則見
21 系爭執行傳票/命令之備註欄關於「本件業經審核不准易
22 服社會勞動」部分之記載，要屬檢察官否准聲請易服社會
23 勞動之執行內容作成意見，尚未形成終局決定，該等文字
24 註記之目的僅係在使受刑人事先獲悉否准易刑聲請之意
25 見，並給予受刑人於上開傳喚期日前有陳述意見，以供再
26 次審核之機會，稽此，尚難逕謂檢察官已就徒刑之執行指
27 揮執行，亦難認此部分之記載，即屬檢察官執行之指揮，
28 而得為聲明異議之標的。

29 （三）據上，受刑人指摘檢察官之「執行指揮」不當而聲明異
30 議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3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02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郭玫利
03 法官 曾子珍
04 法官 王美玲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書記官 蘇文儀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